（上接B432版）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 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779,50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4月22日募集资金总额	917,999,988.1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892,002.71
理财收益	1,432,876.71
减：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8,167,720.00
补充流动资金（注1）	269,999,988.1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36,157,159.4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196,157,159.42

注1：补充流动资金269,999,988.10元（27,000万元）含发行费用15,779,507.8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432910906	1,696,066.6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70000000010586	892,136.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610120100000793	125,802,141.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4,718,746.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815106294	251,878.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8261723387	62,796,202.23
合计		196,157,159.4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5月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4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日期	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	理财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1年631	银行存款	2021-7-20	2022-7-20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002	银行理财产品	2021-7-27	2021-10-28	6,000.00	52.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5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7-28	2021-10-28	10,000.00	74.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款对公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1个月(市场利率-挂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8-2	2021-11-1	2,000.00	16.00
合计					28,000.00	143.2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1-04046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审核意见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意见结论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1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1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变更后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否	否	64,800.00	64,800.00	64,800.00	1,816.77	1,816.77	-62,983.23	2.80	2024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28,816.77	28,816.77	-62,983.23	31.3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正常资金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9,615.72万元（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1,577.95万元。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香港威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PEX Automotive systems Kft.、Huf Baolong Electronics Bretten GmbH、MMS Modular Molding Systems GmbH、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VALOR Europe GmbH、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2022年度公司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简介

为满足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隆科技”）子公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提高经营和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融资、履约，并在上述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预计担保额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0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威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PEX Automotive systems Kft.、Huf Baolong Electronics Bretten GmbH、MMS Modular Molding Systems GmbH	14.0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
Valor Europe GmbH	0.5
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	0.5
合计	28.0

注：

1、若公司并表内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并表内子公司向其他并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上述公司对并表内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

2、若年度内新增并表子公司，对其担保额度在上述总额度中调剂，不再另外履行审批程序。

3、若公司为并表内子公司、并表内子公司为公司、并表内子公司为其他并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出28亿元，则新增担保需按照公司章程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各自实际资金需求、偿债能力及平衡融资成本、期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使用担保额度。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张祖秋具体负责审批，并授权财务总监文剑峰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与公司关系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城沈砖公路6500号1幢2楼	30,100 万人民币	张祖秋	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化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河园创业园15号	28,080 万人民币	陈旭琳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液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不锈钢制管、轿车胎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滤器、液压成形设备及配件；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现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千秋北路	10,100 万人民币	于巍	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及金属类汽车气门嘴、金属平衡块、橡胶类汽车减震专用配件及相关配件、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北路1	3,000 万人民币	王贤勇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1588号	20,000 万人民币	张祖秋	汽车零配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香港威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5 Guasa'a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000 万美元	张祖秋 艾剑峰	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占比10%股权；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占比90%股权
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5 Guasa'a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RC	201 万美元	张祖秋 艾剑峰	对外投资	上海保隆工贸持有100%股权
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	1026 Budapest, Garam utca 8. 匈牙利布达佩斯	2003万美元	李立强 艾剑峰	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占比100%股权
PEX Automotive systems Kft.	2030 Erd, Tuzoltó utca 10 匈牙利埃尔德	21,570 欧元	Jagor Tibor Tycho Lorenz Roland Raab	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PEX Automotive GmbH 持有 51%；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持股49%
Huf Baolong Electronics Bretten GmbH	Glowerbestra?e 40, 75015 Bretten	307.58 万欧元	Axel Dieter Hummel Arno Ernst Fuchs	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 占比55%股权；Huf Electronics Dusseldorf GmbH 占比45%股权
MMS Modular Molding Systems GmbH	Leobersdorfer Strasse 26, 2560 Berndorf, Austria	35.7万欧元	Peter Buxbaum 李前进	提供金属与塑料结合件高度集成的模块化的解决方案	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 占比70%股权；Peter Buxbaum 占比30%股权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500号6幢1楼	3300万欧元	张祖秋	生产：汽车零配件及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保隆科技占比55%股权；Huf Electronics Dusseldorf GmbH 占比45%股权
VALOR Europe GmbH	33, 46549 Sprockhovel, Germany	25万欧元	Axel Buer 石华	各类货物的贸易；货物的使用、进口、出口以及货物代理、产品分销	保隆科技占比51%股权；Axel Buer 占比49%股权
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1588号3幢	600 万欧元	张祖秋	液压成型的汽车车身、底盘和结构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服务；汽车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隆科技占比51%股权；Salzgitter Hydroforming Verwaltungs GmbH 占比49%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以下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

2021年12月31日（1-12月）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54,226.87	34,323.06	19,902.82	2,357.25	-4,583.60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8,227.11	48,947.53	59,279.58	95,837.47	7,640.00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530.32	29,057.12	15,473.20	43,966.10	1,365.26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02.64	2,680.33	422.31	1,584.50	-84.50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176,068.09	135,677.23	40,391.46	222,179.50	1,775.19
香港威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564.51	68,092.29	22,462.22	111,698.90	2,625.80
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674.88	40,542.57	38,132.31	–	-310.54
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	117,038.04	113,963.96	3,074.08	–	-2,079.19
PEX Automotive systems Kft.	5,665.01	3,403.38	2,261.63	9,585.11	446.61
Huf Baolong Electronics Bretten GmbH	43,762.82	37,388.62	6,374.20	69,382.07	-2,120.93
MMS Modular Molding Systems GmbH	1,379.60	769.39	619.21	2,891.27	414.39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62,428.47	37,567.06	24,861.41	66,164.62	3,077.97
VALOR Europe GmbH	11,246.07	10,752.29	493.78	22,325.96	277.46
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	3,750.05	612.56	3,138.39	218.76	-381.80

2022年3月31日（1-3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63,622.50	42,061.52	21,560.98	1,249.60	-1,448.92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6,429.37	46,905.66	59,523.71	22,835.59	198.76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676.62	28,022.09	14,654.53	9,717.05	-827.88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22.15	4,198.14	424.01	656.24	-3.41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195,546.01	153,761.23	41,784.78	48,840.30	1,196.99
香港威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775.94	53,882.16	27,883.78	29,362.89	5,524.60
香港隆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842.91	46,017.66	37,825.25	–	-191.22
Baolong Holdings Europe Kft.	121,270.50	118,631.79	2,638.71	–	-874.09
PEX Automotive systems Kft.	5,589.92	3,543.67	2,056.25	1,724.01	-166.87
Huf Baolong Electronics Bretten GmbH	44,358.82	39,882.29	4,476.53	17,986.69	-1,786.94
MMS Modular Molding Systems GmbH	1,644.32	1,071.06	573.26	544.6	-34.53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60,921.51	34,733.21	26,188.30	13,393.84	1,220.11
VALOR Europe GmbH	10,188.43	9,523.48	664.95	5,801.99	219.52
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	4,796.87	666.34	4,133.53	189.03	18.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审批，并授权财务总监文剑峰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根据公司 2021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结果，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11.80亿元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35亿元，该担保总额均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7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授权公司总经理张祖秋具体负责审批，并授权财务总监文剑峰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文件。

该议案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事项，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7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7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峰先生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州高铁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国出版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德展健康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彩虹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隆科技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在大金重工、豪尔赛担任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佳女士

拟担任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州高铁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隆科技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先生

拟担任项目合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证券业务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许峰执行上市公司德展健康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等项目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最近三年，许峰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含税，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2022年度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预计与2021年度不会产生重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诚信的要求。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已事先与独立董事沟通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经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尽忠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125万元人民币及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4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化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6,298	-50,000	5,896,2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59,610	0